

涉诉企业竟忽然“消失”

合肥瑶海:协同治理防止企业违法注销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福兵
通讯员 熊淑慧 肖奇琳 余懿

本应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悄然注销公司登记,已生效的判决无法兑现……在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一起因被执行主体“消失”导致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多年受损的旧案被发现,检察机关精准履职,从纠正个案到治理类案,再到堵塞制度漏洞,推动解决“企业违法注销逃避执行”问题。

执行监督:涉诉企业竟注销登记

2019年6月,陈某向安徽某公司支付5万元,备注“购买化妆品预存款”。安徽某公司一直未向陈某供应化妆品,被陈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安徽某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向陈某交付货物。2022年10月,法院判决安徽某公司退还陈某预付款5万元。安徽某公司提起上诉。2023年4月,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陈某迟迟未收到退款,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由于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3年11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5月,陈某申请追加安徽某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法院经核查发现安徽某公司已注销工商登记,遂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恢复执行。

2024年9月,相关欠款成功追回。

令人惊异的是,2025年4月,瑶海区检察院在开展涉民事“终本执行”专项监督时,通过大数据模型发现安徽某公司竟是在法院执行期间办理的简易注销登记。

涉诉企业是如何办理注销的?对执行期间已注销登记的公司,法院为何会直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瑶海区检察院依法启动监督程序。办案检察官通过调查工商档案、调阅完整执行案卷查明,安徽某公司隐瞒未履行生效判决的事实,提交虚假承诺骗取注销登记。而法院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并未对经营场所等进行现场调查,未查明、也未对申请执行人告知安徽某公司已被注销的情况,便作出“终本执行”裁定,不符合规定。

2025年11月,瑶海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全面核查被执行人企业性质及设立、债权债务、变更终止等情况,将案件相关情况、裁定“终本执行”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并听取意见,依法处理。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全部内容,并进一步规范受理执行案件、开展执行工作。

深挖症结:信息壁垒致监管失灵

陈某的“预存款”虽已追回,但是否还有类似的案件没有被发现、相关

欠款没有被追回?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涉诉企业利用注销登记逃避债务、导致执行“空转”的现象并非孤例。虽然涉诉企业恶意注销后仍可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但此类行为既损害债权人利益,也破坏司法权威。

2025年11月,瑶海区检察院向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企业违规注销登记的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有效防范和规制企业违法注销问题,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然而,市场监管部门回复称,企业简易注销依程序进行,形式审查难以识别虚假承诺。

既然是按照法定程序核准注销的,为何生效判决书会沦为“一纸空文”?这类事件背后的症结到底在哪?又如何能在僵局中找到破局之法?

办案检察官多次走访法院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沟通中找到了问题的根本症结——法院执行系统与市场主体登记系统之间信息无法共享。一方面,执行法官难以及时掌握被执行人工商状态变更;另一方面,注销审核仅作形式审查,系统无法自动识别企业是否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执行案件。

预警联动:构筑协同治理闭环

2025年12月19日,瑶海区检察院主动搭建沟通平台,召集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召开专题会商会。三方坦诚

交流,凝聚共识,决定建立涉诉企业注销预警联动机制,打通信息共享渠道,实现从“背对背”到“面对面”的监管协同。

如今,在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日将申请注销的企业名单推送至法院进行即时筛查比对,法院一旦发现涉诉企业,立即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则根据这份精准的预警名单,对相关企业进行警示和拦截,告知其必须先处理司法纠纷,否则将无法完成注销。

整个流程依托现有通信渠道顺畅运转,以最小的成本实现了关键监管信息的即时交互,构成一个“筛查—预警—拦截”的治理闭环。

这张协同共治的“防护网”迅速见效。数据显示,开展涉民事“终本执行”专项监督以来,瑶海区检察院已审查相关线索13件,针对被执行人主体不适格、财产调查不充分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3件,被采纳13件,推动执行到位金额约50万元。在闻某与某药房连锁公司劳动争议民事执行案中,预警机制成功拦截该企业部分分公司的注销申请,后该公司主动履行了部分欠款。目前,该案仍在司法处置中。

“检察办案不能只局限于对个别错案的纠正,而是要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推动建立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的长效机制。”瑶海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云说。

为非法采矿提供挖机,岂能起诉讨要作业费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杰
通讯员 吕建春 蔡雨婷

“法律不保护非法利益。”近日,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依法提请抗诉的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法院再审后予以改判。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认定案涉合同无效,驳回原告郑某要求被告林某支付11万余元挖机作业费的诉讼请求。

2019年至2021年间,林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开采塘渣并用于道路平整或对外销售,案涉矿产资源价值合计98万余元。2023年9月,检察机关以非法采矿罪对林某提起公诉。同年10月,法院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

在审查该非法采矿案件时,检察官发现证人郑某的证言当中提及:“我给他挖塘渣干了十多天,但他没有把干活的挖机费结算给我,只打了一张

欠条。后面我因为这个事情去法院起诉了他,法院判决他偿还我11万元的欠款。”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该笔欠款并不受法律保护,遂根据内部协作机制将相关线索移送至该院民事检察部门。

该院民事检察部门收到线索后,立即向法院调取相关民事判决书,发现郑某为林某非法采矿提供挖机作业费后,确因林某拖欠其挖机作业费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1年11月,一审法院判决郑某胜诉。

“同一行为在刑事上已构成犯罪,民事上却支持其相关报酬,这损害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与严肃性。”承办检察官随即展开调查研判,围绕该案法律适用难点组织多次讨论,并向上级法院专题汇报。在充分论证基础上,余姚市检察院于2025年5月27日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

办理该案的关键在于,审查民事

合同所涉事实与刑事犯罪是否属于“同一事实”。检察官确立“以刑事判决为基准”的审查思路,全面比对刑事、民事卷宗,确认郑某提供挖机作业的时间、地点与林某非法采矿行为完全重合,二者源于同一事实。为进一步查明当事人主观状态,排除郑某“不知情”的可能,办案检察官重点审查了其在公安机关所作的“我意识到他没有采矿证”的关键陈述,证实郑某对林某非法采矿的违法性明知,案涉合同的非法目的无可辩驳。

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检察机关精准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明确论证案涉合同既因服务于非法采矿行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又因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依法应认定为自始无效。2025年11月5日,宁波市检察院在余姚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后,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好心帮人转账,咋就成了被告?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支海龙 解娇颖

一次短短4秒的善意转账,却惹来一场拉锯近一年的纠纷。近日,摆脱了“被告”身份的赵某再次向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打电话致谢:“我的生活恢复正常了,多亏了检察官的帮忙,不然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太感谢了!”

2025年3月14日,一通法院送达开庭传票的电话,打破了赵某平静的生活。赵某这才得知,她被李某起诉了,李某要求她偿还2021年8月22日所借的5000元借款。赵某一时间蒙了:这5000元不是彭某向李某借的吗?自己只是帮忙转个账而已啊。当时彭某还向李某出具了借条,怎么变成自己

借的了?

法律意识淡薄的赵某,坚信“自己不应该还钱”,对法院的举证通知、开庭传票均未理会。没想到开庭时,李某绝口不提真正的借款人彭某,更隐瞒了借条这个关键证据,仅拿出自己向赵某转账的记录作为借款凭证。在赵某未到庭的情况下,法院依据李某的陈述和提供的证据,判决赵某承担还款责任。

判决生效后,李某按照程序申请了强制执行。赵某的银行账户被依法冻结后,她慌了神。与法院沟通无果后,赵某来到盘州市检察院寻求帮助:“我就是帮朋友转了笔钱,怎么就成了欠钱的被告?银行账户还被法院冻结了。”

办案检察官察觉到蹊跷之处:若

赵某确系借款人,为何在收到李某转账后立即又转账给彭某?带着疑问,办案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一方面调取案件卷宗和其他关联案件,比对证据;另一方面多方走访,找到当年知晓借款情况的证人。

随着调查的深入,真相逐渐浮出水面——2021年8月22日,彭某向李某借款5000元,因二人不是微信好友,故李某将该5000元转账给赵某,再由赵某转账给彭某。收到借款后,彭某向李某出具了借条一份。后彭某未还款,李某于2023年11月1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起诉时提交了彭某出具的借条及赵某向彭某转账的截图。后因李某未按期缴纳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本案按李某撤回起诉处理。李某又多次向彭某索要欠款,未果。再后来,彭

某失联,李某便心生歪念,将赵某诉至法院。

根据民法典规定,借款关系的成立需满足“合意+交付”两个核心要件。赵某既没有向李某借款的主观意愿,也未实际使用该笔款项,根本不构成借款关系中的借款人。而李某故意提供虚假陈述、隐瞒关键证据的行为,不仅侵害了赵某的合法权益,更干扰了司法公正,导致法院作出错误判决。

盘州市检察院依法启动监督程序,于2025年8月28日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检察建议,于2025年11月11日裁定再审。2025年12月8日,法院再审后作出裁定:撤销原判决,终结对原判决的执行。同时,法院针对李某提供虚假陈述的行为进行了训诫。

从“再等等”到拿到“真金白银”

湖北天门:支持起诉为43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刘依莲

“感谢感谢……工资拿到手,大伙儿的农事、生活开支都有了着落。”近日,接到湖北省天门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官的回访电话,农民工老陈说了他和其他42名工友的近况,言语间满是感激和从容。

2020年至2022年,杨某承包了天门市某工业园多项工程,并将部分工程分包给樊某。随后,樊某自行招募工人进场施工,老陈等43名农民工受雇从事木工等劳务工作。然而,工程结束后,工资迟迟没有着落。他们多次找樊某讨薪,对方总是以“上面没结账”“再等等”为由推脱。

转机出现在2025年年初。天门市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该市司法局时,发现了老陈等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线索。43人、115万元、三年未决——这些沉甸甸的数字,立刻引起了检察官的高度重视。他们第一时间联系老陈等人,细致地介绍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并郑重承诺:“你们放宽心,检察机关可以帮助大家维权。”

2025年2月2日,老陈等43人正式向天门市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受理案件后,检察官们迅速展开调查核实工作:逐一询问农民工代表,调取工时记录、工资凭证,并与樊某签字确认的《工资报酬明细》反复核对印证。经过大量细致扎实的工作,欠薪主体和每一笔金额被精准锁定,为后续诉讼打下了扎实的证据基础。

“我们都不懂专业的法律问题,没想到还能通过检察院来维权。”一名工友感慨道,检察官一来,大伙伙儿心里就踏实了。

2025年3月18日,天门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之后,考虑到此案涉案金额较大、涉及人员众多,检察机关还依法指派检察官出庭,当庭发表支持起诉意见。2025年6月5日,法院作出判决,全部支持了老陈等人的诉讼请求。拿到判决书后,老陈和工友们欣喜之余,又不免心生忐忑——“官司是赢了,可钱真的能拿到手吗?”

他们的担忧,也在承办检察官的考虑之中。“胜诉只是第一步,兑现权益才是硬道理。”天门市检察院主动与法院执行局沟通协调,积极推动执行工作。一方面,承办检察官建议并结合执行法官,对涉案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40余万元进行查封、冻结;另一方面,针对涉案公司主要财产位于外省的情况,承办检察官积极协调执行法官,开展跨省调查与执行工作。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欠薪全部执行到位。

据悉,为将“个案维权”拓展为“长效保护”,天门市检察院于2025年1月挂牌成立“连心桥”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室,专门对接和受理农民工等特定群体的维权求助。截至目前,已有31件涉农民工讨薪案件通过该工作室得到有效解决。此外,该院主动联合人社、工会、司法行政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与纠纷预警化解机制,并定期组织检察人员深入工地、社区、乡村,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

从主动发现线索、全面调查取证,到出庭支持起诉、持续跟踪执行,再到推动建章立制、强化源头治理,天门市检察院通过打出一套“组合拳”,切实推动支持起诉工作走深走实,全力护“薪”暖民心。“我们多做一些,多想一步,农民工兄弟就能少跑一点路,少操一份心。”承办检察官说。

送法进校园



近日,陕西省泾阳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干警走进辖区某学校,开展“防范校园欺凌”专题教育活动。未检干警结合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向学生们讲解了校园欺凌的行为性质、法律后果及应对措施,并通过互动问答引导学生们增强法治观念,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雪 通讯员 高晓茜 蔡文婷 摄

[直击]

□本报通讯员 梁艳 李思

春日的暖阳下,6岁多的赵某在院子里蹦蹦跳跳,母亲卢某情绪平稳,安静地守在孩子身旁。曾经笼罩这个家庭的沉重阴霾,正在逐渐散去……这是四川省盐边县检察院“大竿·民生卫士”办案团队近日在回访赵某家时看到的场景。在检察机关历经两年的守护下,这个一度濒临破碎的家庭,终于重新找回了安宁。

脆弱家庭陷入绝境

2024年6月的一个深夜,意外骤然而至。彼时,赵某的爷爷因病住院,父亲赵某甲在医院陪护,家中只剩下母亲卢某照顾着赵某和姐姐。因为感冒不适,本就心理脆弱、情绪压抑的卢某感觉格外烦躁和无力。面对4岁赵某的哭闹,她情绪失控,竟举起家中铁凳砸向了赵某头部。

急救车的声音划破夜幕,赵某被紧急送医。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本次损伤构成重伤二级。

“大竿”护童行 救助暖民心

四川盐边:为困境儿童点亮前路

据了解,卢某的精神疾病来自家族遗传,她15岁的女儿赵某乙也受此疾患困扰。年近患病的父亲、患精神障碍的妻子、智力发育迟缓的女儿、年幼的儿子——一家五口人的重担,全落在赵某甲一人肩上。他每天务工12小时,勉强维持生计。案发后,卢某被送往精神病院治疗,重伤昏迷的赵某急需救治,接踵而来的医疗费、护理费,让这个家庭彻底陷入绝境。

司法鉴定显示,卢某案发时患有急性而短暂的精神病性障碍,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盐边县检察院审查认为,卢某主观恶性较小,案发后真诚悔过,且家庭无赔偿能力,案件发生于无人照料等特殊困境中。综合考虑未成年人保护、涉案家庭实际情况、伤害行为原因等因素,检察机关依法对卢某作出不

起诉决定。

救助解燃眉之急

在公安机关办案过程中,“大竿·民生卫士”办案团队第一时间介入。觉察到这个家庭急需帮助,他们运用特定人群司法救助线索筛查法律监督模型,与民政救助数据碰撞核对,确定赵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随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

经全面核查,检察机关确认赵某系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因案致重伤,家庭无力承担其医疗及生活支出,属于重点救助对象。司法救助金很快发放到位,为赵某一家缓解了眼前的困难。但家庭的深层困境仍待破解:孩子身心受创,家人被疾病困扰、监护能力薄弱、经济来

源单一、社会保障不足……“大竿·民生卫士”办案团队深知,单一救助远远不够。为此,办案检察官主动协调残联、民政、教体、卫健等部门及专业社工组织,为这个家庭量身打造全方位、全周期综合保护方案——

心理干预抚平创伤。联合专业社工机构,为赵某及其姐姐开展持续心理疏导。针对赵某因伤害事件产生的恐惧、惊醒、排斥接触等应激反应,为其制定个性化心理修复计划,通过游戏陪伴、情绪安抚、安全感重建等方式,帮助他逐步走出阴影。同时,为赵某姐姐提供心理支持,缓解其因家庭变故引发的焦虑。

协助获得残疾保障。积极对接医院、残联,开通残疾评定与办证绿色通道,为卢某评定精神残疾四级、为赵某

乙评定智力残疾四级,并协助申领残疾人护理补贴、精神病住院补贴等,从制度层面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校园关爱全程呵护。主动联系县教育局及赵某所在幼儿园,推动建立重点关爱机制,安排耐心细致的老师日常照料,关注孩子的饮食、睡眠、情绪与社交状况,确保他在安全、温暖的环境中成长。

居家安防杜绝再犯。针对家庭监护力量薄弱的问题,指导赵某甲在主要活动区域安装监控设备并实时查看、远程提醒,实现对儿童安全与母亲状态的全天候关注,从物理空间筑牢家庭安全防线。

政策兜底夯实基础。协调民政部门全面核查赵某一家经济状况,推动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政策,切实保障家庭基本生活、医疗需求。

筑牢家庭安全防线

悲剧的背后,是监护缺失、照料失衡与疾病困扰的多重叠加。检察机关向赵某甲发出督促监护令,提醒他平衡工作与家庭责任,加强对妻子的病情关注与用药监督,并切实用好监控设备,守护孩子安全;同时,联合社工开展常态化家庭教育指导,帮助这个特殊家庭建立科学、稳定的照料模式,从源头防范风险。

案件办结后,办案检察官仍坚持定期回访,持续关注孩子康复、救助金使用、政策落实及家庭监护情况,确保各项救助与保护措施落到实处。此次回访中,看到孩子康复良好、家庭生活逐步走向正轨,大家都倍感欣慰。

法治有尺度,司法有温度。“大竿·民生卫士”办案团队始终坚持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理念,在办案中融合法理与情理,在救助中传递检察温情,以司法救助纾解急困,以综合保护护航成长,以持续监督筑牢防线,为困境儿童点亮前路。